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	301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子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传真	023-71462254		
电话	023-71462254		
电子信箱	ir@alnera.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

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公司在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的研发和销售方面达到了预期进展，全年共实现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销售超 26 万台。公司年产 1 万吨铜铝复合生产线已全面建成并进入试生产。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盒箱体	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1) 纯电动汽车 (BEV)； (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3) 混合动力汽车 (HEV)
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模组端板、侧板、连接件等，实现固定模组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09,537,069.47	3,242,043,543.71	3,242,043,543.71	2.08%	2,219,064,318.53	2,219,064,3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946,224.39	1,497,863,339.53	1,497,863,339.53	9.02%	715,363,667.73	715,363,667.7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60,660,969.21	1,905,923,133.93	1,905,923,133.93	60.59%	1,782,054,176.99	1,782,054,1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192,894,389.59	19.26%	189,137,502.88	189,137,50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45,550.30	185,145,611.00	185,145,611.00	14.75%	182,339,634.90	182,339,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457,743,342.19	231.88%	-948,291,488.01	-948,291,48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21.20%	21.19%	-6.42%	30.57%	30.5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791,361.80	914,374,497.66	678,439,768.39	838,055,3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47,984.02	87,515,693.37	43,609,572.08	46,282,0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2,543.12	87,459,486.04	30,414,199.66	41,759,3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21,276.21	331,679,367.87	-137,749,672.20	115,520,15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中，因资金需求将未到期的债权凭证迪链变现后获取的现金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栏，而未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根据会计准则将该部分现金流调整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因此，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有较大差异。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811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961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峰	境内自 然人	33.69%	48,465,000	48,465,000	不适用				0
重庆高新创投红 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重庆国同 红马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15.16%	21,802,323	0	不适用				0
重庆润峰铝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27%	9,015,000	9,015,000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珠 海横琴大一龙 门一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2.93%	4,221,429	0	不适用				0
株洲市国投创新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株洲市国投 创盈私募股权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2.46%	3,544,635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大一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市大 一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2.09%	3,000,054	0	不适用				0
胡国萍	境内自 然人	1.71%	2,460,000	2,460,000	不适用				0
重庆三仪众象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2%	2,188,721	0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宁 波梅山保税港 区大壹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0.80%	1,156,656	0	不适用				0
苏州和达私募基 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枣庄和达兴然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0.69%	988,9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何峰、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萍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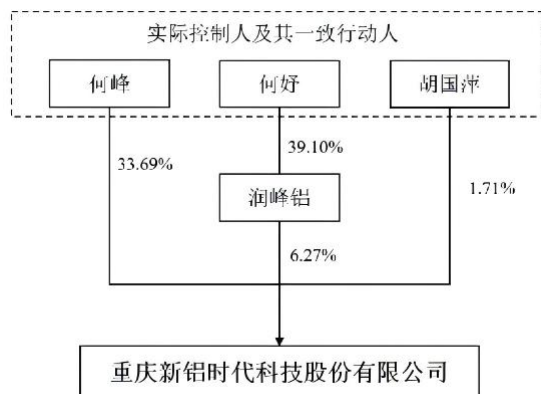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审阅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